

16. 我们强调，必须有力和有系统地执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在这方面，传统捐助方、来自南方的发展伙伴、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将发挥决定性作用。有必要在官方发展援助、债务、贸易、技术转让和推广以及外国直接投资方面，对我们各国作出强有力和更多的承诺并采取行动，而且必须成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我们还记得，各捐助国在《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¹⁴ 中承诺，2015 年将检讨其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并考虑进一步加强对最不发达国家的资金供应。我们还强调，需要在我们各国和我们的发展伙伴之间建立相互问责机制，以确保在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的各个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得到兑现。

17. 我们认识到，有必要改善体制和治理结构以便使官方发展援助更有效地支持我们努力解决我们的特殊需求，但我们也敦促发展伙伴增加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帮助我们克服发展挑战。

18. 我们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支持，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高呼声、有效参与制定走向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国际对话。

19. 我们强调，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为实现发展制订国家和部门发展战略和规划时，需要享有充分的灵活性和政策空间，这有助于积极促进结构转型和创造生产性就业。

20. 我们认识到，善政、问责制和法治对于在各个层面实现可持续、包容和平等的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以及根除贫穷和饥馑是必不可少的。

21. 我们牢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关于为促进区域发展而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以及与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的第 68/8 号决议和相关的建议，其中经社会认识到区域和次区域层面工作作为切实有力开展全球治理的基本组成部分的重要性，我们还牢记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四年期综合政策审评的第 67/226 号决议，其中要求，除其他外，各区域委员会与相关国家政府密切协商，进一步加强彼此之间以及各自总部之间的合作和协调，并酌情将没有设置区域代表机构的各个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纳入这一工作范围，我们邀请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以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包含实质能力建设的合作与协作框架内，继续支持我们各国执行为我们各国制订的各个联合国行动纲领、¹⁸ 以及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内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决议 69/4

亚太部长级对话：从《千年发展目标》到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¹⁹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欢迎 201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²⁰ 的成果，以及各成员国在该文件中对可持续发展作出的高级

¹⁸ 见上文第 2 段。

¹⁹ 见第三章第 49-64 段。

²⁰ 联大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别政策承诺和对《里约原则》，²¹ 包括共同而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的重申，

忆及 2011 年 10 月 19 和 20 日在首尔举行的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亚洲开发银行合作主办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²² 区域筹备会议《首尔成果》，

注意到 2013 年 4 月 22-24 日在曼谷举行的“里约+20”成果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执行会议，

确认 秘书长发起成立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知名人士高级别专题小组的倡议，就拟定雄心勃勃而同时又切实可行的联合国 2015 年之后发展议程问题向他提供咨询意见，并注意到该高级别专题小组计划在 2013 年 5 月之前向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

忆及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特别呼吁制订可持续发展目标，²³

还忆及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除其他外，确认可持续发展区域方面的重要性，并指出，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包括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及其次区域办事处在促进各自区域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的平衡结合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²⁴

强调 有必要提供有关可持续发展的全球综合、有科学依据的信息，为此注意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要求联合国系统各相关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支持各区域经济委员会收集和汇编国家信息投入，以便为这一方面的全球努力提供资料，²⁵

认识到 本区域许多国家正在国家层面开展的各项举措能够丰富并协助 2015 年之后的联合国发展议程的拟定工作，

忆及 联合国大会第 67/555 号决定，其中大会根据《我们希望的未来》第 248 段设立了大会可持续发展目标不限名额的工作组，

强调 作出一切努力在 2015 年之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迫切性，

强调 各成员国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并推进联合国 2015 年之后的发展议程作出承诺十分重要，

忆及 联合国大会 2012 年 9 月 10 日第 66/290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识到，人类安全的提升将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及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确认 有必要在亚太区域开展对话，商讨如何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方面取得进展，加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拟订联合国 2015 年之后的发展议程，

1. **欢迎** 由泰国政府与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合作于 2013 年 8 月 26-28 日在曼谷举行“亚太部长级对话：从《千年发展目标》到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提议，并注意到该对话将有助于对联合国大会可持续发展目标不限名额的工作组

²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 年 6 月 3-14 日，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号 E. 93. I. 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 1。

²² E/ESCAP/68/10，第一章。

²³ 联大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第 245-251 段。

²⁴ 同上，第 97 和 100 段。

²⁵ 同上，第 251 段。

的讨论提供投入；

2. **决定**共同探讨和查明在拟订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时应考虑到的本区域在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根除贫困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同时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特殊挑战；

3. **鼓励**所有成员和准成员派最高级别代表参加此次部长级对话；

4. **请**执行秘书：

(a) 支持举办此次部长级对话；

(b) 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此次部长级对话；

(c) 并推动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部长级对话；

(d) 向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五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5 月 1 日

决议 69/5

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章程²⁶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忆及其关于设立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与机械中心的第 58/5 号决议，

还忆及其关于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与机械中心章程的第 61/3 号决议，

注意到中心理事会的报告，²⁷

注意到中心理事会第八届会议通过了修改后的章程，中心的新名称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已经生效，²⁸

1. **通过**作为本决议附件的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章程的修订案文；

2. **呼吁**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继续提供自愿资源支持中心的工作；

3. **请**执行秘书向捐助方募集更多的资金以加强中心的经授权的活动及其影响。

第五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5 月 1 日

²⁶ 见第三章第 65-78 段。

²⁷ E/ESCAP/69/7。

²⁸ 同上，第 1 和 10 段。